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07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顺安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：肖双峰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092319 34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BNBPTBOX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王家坪村凉井组

我局于2023年7月15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修建加油站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8月动工占用羊角塘镇王家坪社区凉井组1481 m²土地修建加油站，其中1147 m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，超占土地面积334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水田329 m²、农村宅基地3 m²、公路用地2 m²），该项目于2023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。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羊角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羊听告〔2023〕10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处罚基准。”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334 m² 土地。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你单位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 334 m² 土地并处罚款 139280 元（占用的水田 329 m²，按 420 元/m² 处以罚款，计 138180 元；农村宅基地 3 m²、公路用地 2 m²，按 220 元/m² 处以罚款，计 1100 元；合计 139280 元，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334 m² 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

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梁志勇

电 话： 18073737990

地 址： 羊角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资规〔2022〕1 号) 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。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